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汇编集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1 概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以下简称“环莞三期莲湖路至莞长路段”）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大岭山境内，呈东西走向，起点西接环莞快速路二期，经过虎门镇，于常虎高速与广深港铁交叉处南侧下穿广深港高铁，穿越高铁后，采用隧道形式穿越大岭山，进入大岭山镇经过颜屋村后终于莞长路，是环莞快速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长约 10 公里，横断面宽度采用 28.5 米、56.5 米，主线按双向 6 车道标准建设，设计主线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道 40 公里/小时，为城镇化一级公路。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43133.52 万元，建设工期为 5 年。

2023 年 10 月，受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项目线路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了首次公示信息，初稿完成后在当地主流媒体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目前项目未开工建设。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开展“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大岭山镇内；

4. 建设内容：环莞三期莲湖路至莞长路段起点环莞快速路二期，终点位于莞长路，路线全长约 10 公里，路线走向自西向东，位于虎门镇、大岭山镇境内。本项目采用城镇化地区干线一级公路标准，主线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设置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共 2 座隧道，总长度约 3 公里。枢纽互通立交 1 座，菱形立交 2 座，辅道长约 4.2 公里，匝道长约 5.4 公里。特大桥 1172.52 米/1 座，大桥 2268.12 米/5 座，天桥 1 座，通道涵 2 道。并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给排水、照明、环境、绿化等工程。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主山段 83 号金海商务大厦 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616183

邮箱：315226863@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2.1.2 公开时间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dgjtjt.com.cn/dgluqiao/tzgg/202403/0df6ccb4a9834d0cb7fbcf610e3b8476.shtml>。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4-03-27 15:36

来源: 东莞交投集团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现开展“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2.项目性质: 新建

3.项目选址: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大岭山镇境内

4.建设内容: 环莞三期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起点接现状环莞快速路二期, 终点位于莞长路, 路线全长约10公里, 路线走向自西向东, 位于虎门镇、大岭山镇境内。本项目采用城镇化地区干线一级公路标准, 主线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设置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共2座隧道, 总长度约3公里。枢纽互通立交1座, 菱形立交2座, 辅道长约4.2公里, 匝道长约5.4公里。特大桥1172.52米/1座, 大桥2268.12米/5座, 天桥1座, 通道涵2道。并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给排水、照明、环境、绿化等工程。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冷工 联系电话: 0769-2809164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主山段83号金海商务大厦506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69-23616183

邮箱: 315226863@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集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ydhYNWz7BHdxmjFYuKpypQ?pwd=f3n8> 提取码：f3n8 查阅。

(二)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环评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环评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主山段 83 号金海商务大厦 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616183 邮箱：31522686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线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ydhYNWz7BHdxmjFYuKpypQ?pwd=f3n8> 提取码：f3n8 查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 3.1.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时限为自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采用了在建设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以及在沿线社区公告栏、居住小区建筑、幼儿园、商铺、工厂门口等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dgjtjt.com.cn/dgluqiao/tzgg/202405/350ff643fa554b51bf774cd11ac7ee0f.shtml>。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2024-05-10 17:36

来源：东莞交投集团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dhYNWz7BHdxmjFYuKpypQ?pwd=f3n8> 提取码：f3n8查阅。

(二)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环评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环评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主山段83号金海商务大厦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616183 邮箱：315226863@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线路中心线外两侧200m以内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dhYNWz7BHdxmjFYuKpypQ?pwd=f3n8> 提取码：f3n8查阅。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 3.2.2 报纸

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2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新快报》媒体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媒体公示信息如下：

新快报 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农历甲辰年四月十五 2024-5-22 星期三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新快报App移动客户端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新快报App移动客户端

新快报

新快报App移动客户端

03

# 广东正式迎来“龙舟水” 今年洪涝灾害风险较高

## 连续两天 一箭四星

5月21日12时15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快舟十一号遥四运载火箭，成功将武汉一号卫星、超低轨技术试验卫星等四颗卫星发射升空。前一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北京三号C星星座发射升空，4颗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 新华社发

### 银行理财规模反弹 单月剧增2.5万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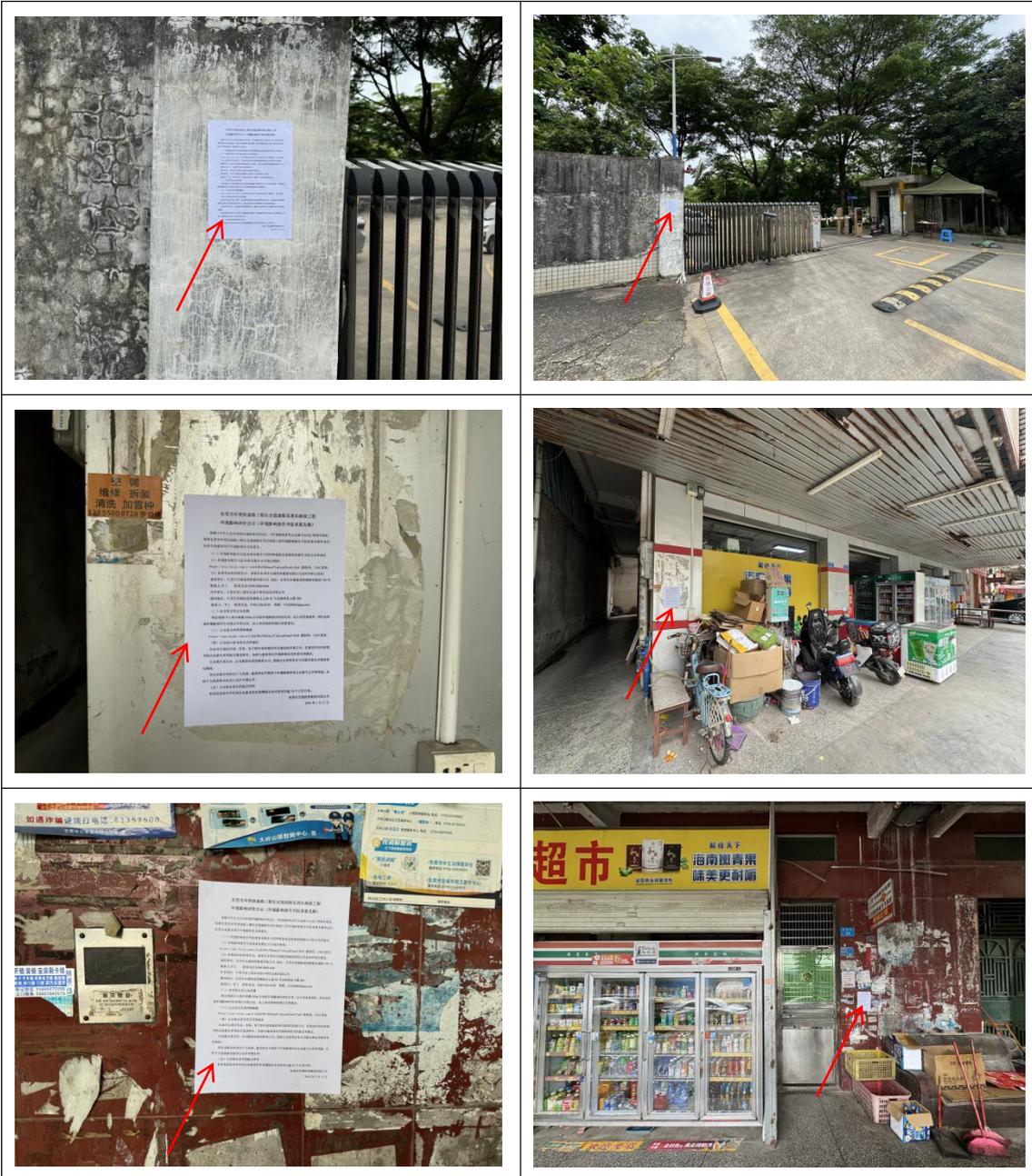
总第9470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4-0180 报料热线:020-87776333 发行热线:020-87133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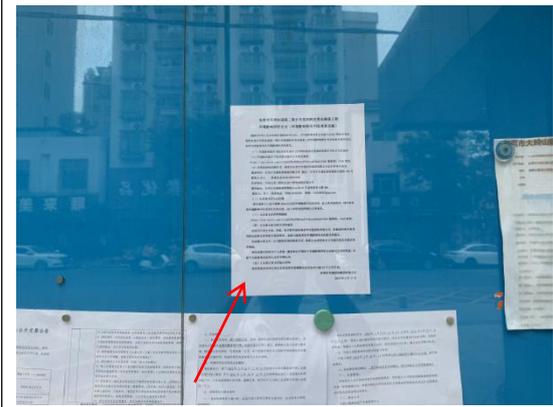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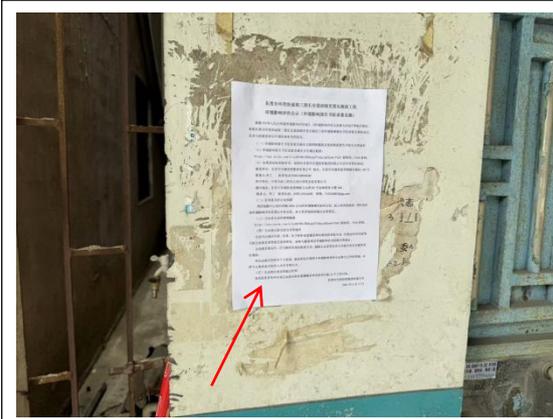
6 936419 843809





求公众意见事项，征求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沿线张贴情况如下图所示。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所有网站均可正常登陆查阅，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未统计浏览次数。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集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网站、媒体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无。